

<<知识产权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0096339

10位ISBN编号：7300096336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郭禾 编

页数：27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知识产权法>>

前言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崇尚“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如《礼记·礼运》所说：“圣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义，讲信修睦，尚辞让，去争夺，舍礼何以治之？”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只不过这些成文法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

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文化文明和传统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化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在西方和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法律的进步和法律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也取决于法学研究的深入和法律教育的发展。

而法制观念的普及、法治素质的培养则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的培养。

中国古代社会素有法律研究和法学教育的传统。

先秦时期，百家争鸣，商鞅、韩非好“刑名之学”。

逮至秦汉，律学滥觞。

秦朝“以吏为师”。

中国传统律学的勃兴始自汉代。

自一代硕儒董仲舒开“引经注律”之先河，律学遂成为一门显学。

南齐崔祖思曰：“汉末治律有家，子孙并世其业，聚徒授课，至数百人。”

（《南齐书·崔祖思传》）东汉以后，律学不限于律文的语义注释和儒经考据，领域拓展至法典名词术语和编纂体例。

西晋张斐、杜预将中国古代律学发挥到私家注律之空前高度——“张律、杜律”为国家认可，具有法律效力。

<<知识产权法>>

内容概要

知识产权法学在全世界范围内是最年轻的法学学科之一，是一个正在发展且需要不断地修正的学科。这一学科的发展不仅反映在具体制度的构造上，同时也反映在学科的基础理论上。

为了正确反映知识产权法学学科的发展，作者对本教材再次进行了修订。

如果说本教材前次修订主要是针对相关法律制度的修改所进行的，那么此次修订除了对近年来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的调整作出反映外，更多的是在基本知识层面上对原版本中存在的一些表达不甚准确的地方进行了修订，这其中包括一些存在歧义的地方；同时还对第二版中存在的谬误作了修改。

作者认为这对本教材的主要读者——高职高专学生显得尤为重要，因为基本知识的正确与否将直接关系到学生的发展潜力。

<<知识产权法>>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导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第二编 著作权法 第二章 著作权法概述 第三章 作品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取消和消灭 第五章 著作权的主体和归属 第六章 邻接权 第七章 著
作权的利用 第八章 著作权的限制 第九章 法律责任第三编 专利法 第十章 专利的种类 第
十一章 专利法律关系的主体 第十二章 专利权产生的实质条件 第十三章 专利权产生的程序
第十四章 专利权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保护第四编 商标法 第十六章 商标概述 第十七章 商
标中的有关主体 第十八章 商标的种类 第十九章 商标权 第二十章 商标的注册、续展与无效
第二十一章 商标权的保护 第五编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法概述 第二十
三章 假冒行为 第二十四章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二十五章 商业诽谤行为

<<知识产权法>>

章节摘录

第二编 著作权法 第二章 著作权法概述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严格说来，知识产权的特征与知识产权的属性是不同的。

特征或特点是指此有别于彼的差异，即个性所在；而属性则不限于彼此间的差异，还包括构成此同时也包含于彼中的一些共性。

我们说知识产权是一种民事权利，这便是就知识产权的属性而言的，前述债权、物权等同样具备民事权利的属性。

长期以来，许多教科书在论及知识产权的特征时，都标称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等。但这些说法能否经得起严格推敲尚存疑问。

下面进行简单分析。

首先，民事权利无不为其权利人所专有。

知识产权作为民事权利的一种，何以专有性为其特征？

只要法律上承认因某一事件或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关系为民事法律关系，从而导致民事权利和义务的产生，这其中的权利即具有专有性。

故而专有性只能被认为是作为民事权利之一的知识产权的属性，而非特征。

其次，所谓地域性是指一国的知识产权并不当然在他国有效，比如一项在中国享有专利权的技术并不因其在中国的专利权而在其他国家受到专利法的保护。

然而任何法律都仅在其法域内有效，这导致因法律而产生的权利也必然具有地域性，即任何因法所生之权利必然在特定法域内有效。

换言之，一切权利都只能依照权利产生地有效之法律而受保护。

法律通常没有域外效力，这致使权利具有地域性。

即便是物权也是一样，在不同的国家针对同一有体物的物权分别源自不同国家的民事法律，其内容也未必相同，但各自均在自己的法域内有效。

这说明一切法定权利都是有地域性的，可见地域性也不能成为知识产权的特征。

但这一结论并不是要否认一国的知识产权不在他国当然有效的事实。

从法理上看，一切权利都不可能在他国当然有效。

他国法律所承认的往往只是某一事件或行为，即只有当某一事件或行为依照他国法律被当作法律事实时，他国法律才据此授予其权利，并依他国法律予以保护，反之便不授予权利。

比如，甲在荷兰合法地购买了含有某种特殊成分的香烟，依当地法律甲对该香烟拥有所有权。

如果将这种香烟带到新加坡贩卖，甲在荷兰因购买该香烟而得到荷兰法承认的所有权，便可能得不到新加坡法律的保护。

因为依照新加坡法律，甲在荷兰购买这类香烟的行为不属于法律事实。

可见，即使是作为物权之一的所有权，也不可能法域之外当然有效。

严格地讲，一些教科书中所称的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实际上是各国法律对特定事件和行为是否构成本国法上的法律事实的态度所致，而绝不是知识产权本身具有地域性。

<<知识产权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